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13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1章 總 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實驗教育計劃制定之。
- 二、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人才，激發服務熱忱為宗旨。
-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六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技藝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表演、欣賞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志願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校級社團：配合學校發展需求設立之社團、班聯會、校隊、代表隊等

第三條 [社團輔導]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1、成立社團輔導小組，由外展探索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運動推廣組組長為總幹事，其他小組成員為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教學課務組組長、戶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 2、社團輔導小組任務為：
 - (一)審議社團成立及解散事務。
 - (二)輔導社團辦理與其社團宗旨相關之優質活動，協助社團健全發展。
 - (三)審核社團重大活動。
 -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五)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刊物。
 - (五)進行社團評鑑並召開學生社團活動年度檢討。
- 3、社團輔導小組開會時間外，權責輔導單位為外展中心運動推廣組。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四條 [社團之成立規定]

- 一、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二、學生組織各種社團，原則上須有 8 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提出成立申請，若校方有特殊考量時，則另訂之。
- 三、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四、依學習階段性採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未達標準之社團，次一學年度列入關懷輔導社團，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五條 [新社團申請與審查]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公告社團成立申請辦法，受理新社團申請登記；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查新社團申請事宜，新社團發起人可派員列席說明。

二、辦法公告後，將「社團成立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連署名冊、指導老師同意書、社員及幹部名冊、社團成立計劃書」，於每學年，將各新申請社團之資料送抵外展探索中心，缺件及逾期不予以受理；由外展探索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後，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

三、審查會議結束後，由外展探索中心核定後公告審議結果。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核發社團印章，始可展開運作。

(一) 同意成立之新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二) 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兩週內，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外展探索中心備查。

1. 社團紀錄本
2.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3. 社團組織章程
4. 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名冊。
5. 學年度課程計畫

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團之解散]

一、學生社團欲自行解散，須經社員大會討論，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准後解散之，後送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備查。此項申請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出。

二、學生社團暫停運作達一年者，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解散。

三、凡平時評鑑結果不良或有重大違紀情事，輔導後仍未改善，得由權責單位命令社團解散。

四、形成性評鑑(期中)與總結性評鑑(期末)，若連續二年未達標準，提報社團輔導小組審議該社解散。

第七條 [社團之更名]

學生社團欲更改社團名稱者，須檢附申請書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

一、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設社長一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可另設置副社長一人，其職權由各社團章程另定之。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不得連任。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及各社團之聯繫。

五、各學生社團應依組織章程訂定負責人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改選完畢。

第九條 [社員]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其各社社員皆須參與社團活動一學年為原則，不得中途退出。(若有特殊情事請另提出申請)

第十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一學年共3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 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一條 **〔社團組織章程〕**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內容（格式自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本校藝游軒、視聽教室、部分專科教室（烹飪教室、電腦教室、物理教室、化學教室、生物教室等）若無教師同意，不開放申請。

第二章 社員

一、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職責、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及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並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國中部各社每名社員一學年繳交每堂課 40 元，若需額外收費，請各社團另提出收費細目表；。

第六章 附則

一、章程之修改。

二、章程核准單位

三、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四、當學年社團課程計畫。

第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一、各社團須聘請具有專長者 1 人擔任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二、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由學校或社團自行延聘校外具有專業人士擔任。

三、校外指導老師資格：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惟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可視健康情形，專案簽報）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深受社團同學敬愛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備影本備查）：

（一）大學院校教師。

（二）中等學校之教師。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四）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五）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四、承第三點，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凡社團活動時務必在場指導。

- 五、聘任外聘老師，除學校視必要情形指定成立之社團外，其他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用由該社學生自行分攤，費用多寡需列在選社單中，供同學參考。
- 六、社團例行性的活動進度與單項活動的辦理，均須請指導老師先行審核與指導。
- 七、外聘師資以技能指導為原則，請勿從事教學指導以外的活動。
- 八、若社團指導老師，無法配合學校的行政措施，或未履行社團指導老師應盡義務時，視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取消社團指導的資格。
- 九、學校不開放社團指導老師停車位，不得要求校內停車。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三條 [社團研習營] 社團幹部應出席社團研習營，社團幹部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成員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外展探索中心申請借用部分設備（耗材不含在內），借用時應愛惜公務並維護整潔，並不得轉借、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使用後須清洗並恢復原狀。
- 二、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借用程序悉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 五、若經課後巡查發現電燈、電扇、冷氣（冷氣卡未歸還）、門窗未關，經勸導不改善社團，得影響評鑑積分。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規範]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社團活動採混齡方式，每人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國中部屬課後性質，自由報名參加，高中部屬必修 0 學分，高一、高二、高三每位同學必須擇一社團參加。
- 三、社團活動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規劃於每學年公告。校級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另外安排。若社團因其特質需延遲活動時間，需先行向運動推廣組報備，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社團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則，除經外展中心認可者外，不得有校外人士及學生參加。
- 五、本校學生社團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定年度活動課程進度表，由社長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規劃，填妥後交予運動推廣組備查。
- 六、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除需事先申請外，出發前後亦需確實點名。舉辦校外課程活動時應於活動七至十四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常態性需於校外使用場地者，應視社團計畫及需求合理性評估，另經審核後辦理。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外展探索中心核備。
- 七、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運動推廣組於巡堂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因不明情況缺席者，除登記曠課外，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向社團重申禁止地下社團之行為，並請社長約束同學。
 - (二)約談曠課當事人，瞭解情況。若無完成請假手續、無故早退等之情形，除口頭警告外，列入每節抽點名單。
 - (三)若社團暗許地下社員之行為者，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校規處分社長。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予以停社處分。
- 八、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服務復原場地。屢勸不聽，情節嚴重之社團將無法借用該場地。
- 九、準時繳交社團紀錄表，並確實記錄社團活動內容。社團紀錄本列為期末評鑑重要項目。
- 十、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外展中心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
- 十一、本校學生社團在校內舉辦活動時，不應有違反公序良俗、鼓吹政治或宗教之行為。

十二、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舉辦活動，經具體改善且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後，始得舉辦活動：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
-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社團名稱、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第十六條 【活動安全】

- 一、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需租用遊覽車時，必須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凡至校外活動需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回函，於活動始前5個工作天交回外展探索中心，使得進行校外活動。

第十七條 【活動經費】

- 一、國中部校內教師鐘點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收取學生每人每堂40元支應，三聯單方式繳費；高中部為正式課程之一，不另收取校內教師鐘點費。
- 二、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自行籌措，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支用預算表，陳報外展探索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奉核後於9月最後一周前由財務股收齊交至外展探索中心，使得動支。
- 三、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運動推廣組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四、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佈。
- 五、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
- 六、社團經費收支資料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送輔導老師審核，並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二年備查。
- 七、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之責。
- 八、社費徵收應依據組織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第十八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於社團刊物或社群媒體之發表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做違背國策、法令之傳播，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社團於社群媒體之發言，若有違反上述善良風俗，一經查證，該社團立即停止營運，並列入年度評鑑考核。
- 二、社團刊物應向運動推廣組登記字號後始得出版。
- 三、刊物爭議事項由學生社團輔導小組評議之。

第十九條 【海報張貼】 社團海報應加蓋社團印章，張貼於指定地點，並遵守各管理單位及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注意事項之張貼規定，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條 【活動記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上網登錄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社員申請相關活動證明。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 【評鑑目的】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藉以表揚優良社團。

第二十二條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第二十三條 【評鑑方式】

- 一、評鑑項目包括社團組織運作、活動執行、財務運用、培訓與傳承等。

- 二、分為形成性評鑑(平時)與總結性評鑑(期末)，平時評鑑由社團輔導小組及外展探索中心於學期中評鑑之，期末評鑑於每年六月間，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外展探索中心主任、運動推廣組長、戶外活動組長、高二導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依評鑑項目評比。

第二十四條 【評鑑結果】

- 一、學生社團評鑑結果，由外展探索中心指導依其成績分別獎勵，向家長會申請評鑑獎勵金，特優社團發給獎金，該屆社長及幹部記 2 次嘉獎，優等社團發給獎金，並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
- 二、評鑑結果運作不良之社團，加強輔導，輔導期以一學年為限，如仍無改善者，提請學生社團輔導小組審議之。

第二十五條 【社團社章管理】 社團社章由外展探索中心統一核發，如遺失社團印章，須由社團自費刻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要點或須知，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